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報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度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補充，就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書項下「員工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中披露之資料而言，本公司並不可以動用已被沒收的供款(如有)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亦無沒收任何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除上述披露外，二零二零年度報告所載之其他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及孫智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胡建民先生、陳國慶先生及唐志宏先生。